

中山市欧伦堡电器有限公司：

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邮寄送达的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亦显示为拒收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发布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108号

中山市欧伦堡电器有限公司厂：

因你单位生产销售不合格洗碗机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5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东凤罚〔2023〕233号），已于2023年5月17日送达给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6月3日前缴纳罚款24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600元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东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760-2260015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

